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麗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0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麗雯於本院一一〇年度審原金訴字第一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麗雯（下稱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於期限內向告訴人李芄萱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6日故意更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21日確定（下稱後案），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且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條規定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

01 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  
02 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  
03 社會性等情節，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  
04 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5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前案而受緩刑宣告確定後（緩刑期間自110年12月2  
08 2日起至113年12月21日），於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6日故意  
09 更犯後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4月，併科罰金3萬元，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6月21日確定等  
11 情，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是受刑人確有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  
13 受有期徒刑及罰金宣告確定之事實，堪以認定。

1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前案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院宣  
15 告緩刑後，本應惕勵自省，珍惜法院給予自新之機會，竟仍  
16 不知警惕，於緩刑期內再犯相同罪質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  
17 洗錢罪，且後案與前案之犯罪情節相類，顯見其未能因前案  
18 緩刑宣告而有悔悟反省之意，依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9 念，是認前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宣告之緩刑已難收促  
20 其自新、抑制再犯之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1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前案詐欺犯行緩刑之宣告，應予准  
22 許，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撤銷受刑人  
23 該緩刑之宣告。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承擘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